

宋朝官品令與合班之制 復原研究

李昌憲 著



不朝官品令與合班之制 及原研究

李昌憲 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朝官品令與合班之制復原研究 / 李昌憲著.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325-7077-5

I. ①宋… II. ①李… III. ①官制—研究—中國—宋代
IV. ①D691.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36128 號



宋朝官品令與合班之制復原研究

李昌憲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惠頓實業印刷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6.75 插頁 2 字數 163,000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500

ISBN 978-7-5325-7077-5

K · 1799 定價: 2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承印公司調換

前 言

職官制度是歷史研究的基礎，宋代職官制度中的合班之制和官品令，是其中兩項重要的制度，是宋代官制研究的基礎。

宋朝品階制度前後變化很大，但《宋史·職官志》中對此的記載，嚴重地殘缺不全，學者難以據此立論。對此，有學者說：“以往，在宋史研究領域，凡涉及北宋前期的寄祿官品，中外學者都不得不援引《宋史·職官八》的記載以為根據。儘管《史志》已明言其所載官品係紹興以後修定者，但人們強以為北宋前期的寄祿官品也是如此。甚至有些學者不分皂白直云北宋前期某官幾品，而不言其所據乃是《宋史·職官志》記載的南宋官品。不曾察覺這種作法實同郢書燕說，更不知南宋的官品制度與北宋前期的相去甚遠”^①。因此，復原宋朝各個歷史時期的品階制度對於提升宋史研究的品質，有着相當重要的意義。

就宋朝官品令的研究而言，上世紀 80 年代曾有兩篇重要論文發表，即俞宗憲的《宋代職官品階制度研究》和李寶柱的《〈宋史·職官志〉官品制度補正》，但今日來看，所論或淺近，或有誤。兩文前後，尚有日本梅原郁的《宋代官僚制度研究》和朱瑞熙先生的《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龔延明先生的《宋史職官志補

^① 李寶柱：《〈宋史·職官志〉官品制度補正》，《中國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

正》、《中國古代職官科舉研究》論及品階制度，但所論寬泛，屬非針對本課題的專論。因此，對宋代官品令的研究，尚有深入探討的餘地。

存世的宋朝官品令，載於《宋史·職官八》，但這是南宋時的官品令，是元豐改制後的產物。改制前，即北宋前期的官品令則已亡佚。北宋前期的官品令，屬唐代舊制，還是宋朝新制，學界對此持不同的觀點。近年在寧波天一閣發現的宋仁宗早期的《天聖令》有官品令一節，但僅存標目，其詳不可得而知，因此不能持以為證。本人認為，宋承唐制，品階制度也不例外。自宋初至元豐改制前，宋朝基本上沿用唐代官品令，直至元豐改制方有本朝的新制。這與北宋前期為政因循而務實的風格完全吻合，因此是可信的。

本課題研究的主要內容，擬以元豐改制為分界線，將宋朝品階制度分為前後兩個時期。首先，釐清宋制的本源——唐朝官制變化的脈絡，進而理清北宋前期品階變動的狀況，分文武官員、職事官與使職差遣進行研究，復原這一時期的品階制度。其次，對於元豐改制及其以後，分元豐、北宋末年、南宋時期等若干斷限，逐一復原。並探討宋朝官制中各系列官制彼此之間的關係，希望較現有研究成果有更深入、精確、明晰的結論。此研究完成後，應有助於宋史其他方面的研究，有助於研究者對宋代文獻的準確理解。

合班之制，又稱雜壓，是確定不同系列的文武職官朝會時班序的一項規定。所謂班序，即朝會時官員位置的前後、上下。所謂不同系列，在北宋前期指的是唐代以來的職事官、差遣、職名等系列，元豐改制後則指的是元豐以後的職事官、階官、職名、差遣、散官等系列。宋朝官員實際的政治地位，並不以品秩為定，編排合班之制時，中書門下、樞密院、三司、御史臺等衙署的官職重於其他衙署的

官職^①，職名、差遣重於寄祿階官，中央官職重於地方官職，並且往往出現低品壓高品的情況，宋朝官員的實際政治地位由此得以明確，因此，合班之制在宋朝官制中的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宋朝的合班之制，詳見於《宋史·職官八》的《建隆以後合班之制》、《元豐以後合班之制》、《紹興以後合班之制》和載於《合璧事類·後集》卷六一的《淳熙合班之制》、載於《慶元條法事類》卷四的《慶元合班之制》。據此，再加上其他文獻，宋初、北宋前期、元豐及其以後各朝的合班之制是可以復原的。合班之制並未盡錄宋朝的全部職官，但一般而言，所錄是宋朝的主要的也是重要的職官，因此，據此再加上其他文獻，北宋前期與元豐以後各朝的官品令是大體可以復原的。與宋代官品令相關的史料，存世極少，不釐清宋代各時期的合班之制，就無法復原各時期的官品令，兩者的聯繫就是這樣的緊密，這也是我為何將合班之制與官品令一道研究的原因。

宋朝的合班之制，於真宗朝已大體具備。這從《建隆以後合班之制》與《景祐合班雜座儀》基本一致中，就可窺知。《景祐合班雜座儀》的制定，標誌着宋朝《合班之制》已經定型。

宋朝《合班之制》的原則，是以臺省官壓諸司官，職名壓文職事官，文職事官壓武職事官、武職差遣，低品壓高品，不以品階為定，充斥着重視實職、實權的精神。宋朝合班制度是唐五代以來官制變革的產物。唐五代以來，使職差遣對唐初確立的職官制度造成了顛覆性的破壞，出現了嚴重的“名實混淆、品秩貿亂之弊”^②。北宋前期，“官與職不相準，差遣與官職又不相準，其階、勳、爵、食邑、實封、章服、品秩、俸給、班位各為輕重後先，皆不相準”^③，由此

① 按：元豐以後則是三省、樞密院、御史臺等衙署。

②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第3768頁，中華書局，1977年。

③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元豐二年五月己丑，中華書局2004年。以下簡稱《長編》。

產生了合班制度,以確定各個官職的政治地位。

元豐改制後,雖然職事官的寄祿功能已剝離,由階官承擔,職官的職能明確,並都確定了品秩,品秩貿亂等弊端已經革除,但差遣仍然存在,只是比例大為減少。而且,在合班制度裏,重視實職、實權的精神也並未因此而改變,仍然不以品秩確定官位的高下,仍然是以臺省官壓諸司官,職名壓文職事官,文職事官壓武職事官、武職差遣,緊要官壓閑慢官。這是一個耐人尋味的歷史現象。總之,合班之制和官品令,是宋代職官制度中的兩項重要的制度。作為宋王朝驅策官員的手段,品秩、雜壓發揮着不同的功能。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章 北宋前期的官品令	1
一、復原《康定令》	1
二、復原北宋前期職事官官品令	10
三、北宋前期散官、勳官、爵位及其官品	13
第二章 北宋前期合班之制的形成	20
一、建隆三年文職事官的序班	23
二、北宋前期文臣職事官與差遣的序班	27
三、北宋前期文學侍從的序班	29
四、北宋前期武臣的序班和比品	30
第三章 乾德合班之制	35
一、乾德合班儀的復原	35
二、乾德合班儀的特點與意義	38
三、附錄	39
1. 唐貞元二年文武百官朝謁班序	39
2. 建隆三年舊合班儀	41
第四章 景祐合班之制與嘉祐合班之制	44
一、景祐合班之制	44

二、嘉祐合班之制	47
第五章 元豐合班之制與官品令	49
一、據《元祐令》及南宋諸令復原《元豐官品令》	49
二、復原《元豐合班之制》	53
三、復原《元豐官品令》	64
四、復原後的《元豐官品令》	67
第六章 元祐合班之制與官品令	71
一、復原《元祐合班之制》	71
二、以《元祐合班之制》及諸官品令補正《職官分紀》 元祐官品令	75
第七章 崇寧、大觀合班之制與官品令	86
一、復原崇寧、大觀合班之制	86
二、復原崇寧、大觀官品令	93
第八章 政和、宣和合班之制與政和官品令	95
一、復原政和、宣和合班之制	95
二、復原政和官品令	101
第九章 紹興合班之制與官品令	106
一、復原紹興合班之制	106
二、復原紹興官品令	112
第十章 淳熙合班之制與官品令	118
一、淳熙重定官職雜壓訂補	188
二、淳熙官品令補正	122
第十一章 慶元合班之制與官品令	127
一、慶元合班之制補正	127
二、慶元官品令補正	130

附錄一

(一) 《舊唐書·職官一》唐永泰二年(766)官品令	134
(二) 《宋會要輯稿·神宗正史職官志》元豐官 品令(殘)	142
(三) 張璪《元豐官志》元豐官品令(殘)	144
(四) 孫逢吉《職官分紀》元祐官品令(殘)	145
(五) 《宋史·職官八》紹興以後官品令	147
(六) 《宋史·職官八》建隆以後合班之制	150
(七) 《宋會要輯稿·儀制三》景祐合班雜座儀	152
(八) 《宋史·職官八》元豐以後合班之制	155
(九) 《宋史·職官八》紹興以後合班之制	160

附錄二

北宋前期官品令復原研究	164
-------------	-----

附錄三

略論北宋前期官制中的比品和序班	184
-----------------	-----

附錄四

參考書目	205
------	-----

第一章 北宋前期的官品令

今存《宋史·職官八》中的官品令，是南宋時的官品令，元豐改制後始有之。改制前的北宋前期官品令已亡。它屬唐代舊制，還是宋朝新制，學界對此意見不一。近年在寧波天一閣發現的宋仁宗早期的《天聖令》，有官品令一節，但僅存標目，難知其詳，不能持以為證。事實上，宋承唐制，品階制度也不例外。元豐改制前，宋朝基本上沿用唐代官品令，元豐改制後方有本朝的新制。這與北宋前期因循而務實的政風完全吻合。

《舊唐書·職官一》所載《永泰官品令》與《唐六典》所載官品令並無大異，《永泰令》記載了德宗以前的品秩變動，為五代、宋所沿用。《宋史·職官八》中的《建隆以後合班之制》，載有元豐改制前還行用的唐代職事官。《宋史·輿服四》載有行用於康定二年的部分官品。《職官分紀》也載有若干官品，以及唐後半期至宋元豐改制前的相關零散史料。憑藉上述史料，北宋前期的品階制度是大體可以復原的。

一、復原《康定令》

在《宋史·輿服四》裏，載有行用於康定二年（1041）的部分官品，也是高級、主要官品。現將其中所列品秩整理移錄如下：

準《官品令》一品：尚書令、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太子太師太傅太保。二品：中書令、侍中、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少傅少保、諸州府牧、左右金吾衛上將軍……。諸司三品：諸衛上將軍、六軍統軍、諸衛大將軍、神武龍武大將軍、太常宗正卿、秘書監、光祿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司天監、諸衛將軍、神武龍武將軍、下都督、三京府尹、五大都督府長史、親王傅。御史臺三品、四品：御史大夫、中丞。兩省三品、四品、五品：左右散騎常侍、門下中書侍郎、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尚書省三品、四品：六尚書、左右丞、諸行侍郎。東宮三品、四品：賓客、詹事、左右庶子、少詹事、左右諭德。……諸司四品：太常宗正少卿、秘書少監、光祿等七寺少卿、國子司業、殿中少府將作司天少監、三京府少尹、太子率更令家令僕、諸衛率府率副率、諸軍衛中郎將、諸王府長史司馬、大都督府左右司馬、內侍。……尚書省五品：左右司諸行郎中。諸司五品：國子博士、經筵博士、太子中允、左右贊善大夫、都水使者、開封祥符河南洛陽宋城縣令、太子中舍洗馬、內常侍、太常宗正秘書殿中丞、著作郎、殿中省五尚奉御、大理正、諸王友、諸軍衛郎將、諸王府諮議參軍、司天五官正、太史令、內給事。諸升朝官六品以下：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書省諸行員外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

這段史料中，出現了“五大都督府長史”，這表明康定二年行用的官品令是唐令。據《永泰官品令》，五大都督府為揚、幽、潞、陝、靈五州，其長史為從三品。又有“三京府尹”。三京乃五代之制，五代以開封府、河南府、太原府為三京。但康定二年的官品令

所指三京，係東京開封府、西京河南府、南京應天府，這從下列諸司五品所列“開封、祥符、河南、洛陽、宋城縣令”即可得知。宋僅以宋州替換了太原，後者是五代後唐以來的興王之地，而前者則為宋朝的興王之地，如此而已。因此，康定二年的官品令沿襲唐、五代之制甚明。

宋承唐制，唐至宋初品秩的變動，《宋史·職官志八》說得很清楚：

唐令，定流內一品至九品，有正從上下階之制。其後升侍中、中書令為正二品，御史大夫、散騎常侍、兩省侍郎為正三品，御史中丞正四品。諫議大夫分左右，改將作大匠為監，太史局為司天監，置大監正三品，少監正四品上，丞正六品上，寺簿正七品上，主事正八品下，五官正（正）五品上，副正（正）六品，靈臺郎正七品下，保章正從七品上，挈壺正（正）八品上，五官監候正八品下，司曆從八品上，司辰正九品上。又置國子、五經博士為正五品上。左右金吾衛上將軍為從二品，左右龍武神武軍大將軍為正三品，將軍為從三品。又置內侍監為正三品，少監從四品。改諸州府學博士為文學，在參軍上。五代復置尚書令為一品，升右丞為正四品上，降諫議在給事之下^①。

宋初，並因其制，唯升宗正（少）卿為正四品^②，丞為從五品。其軍器監、少監，甲弩坊署令丞、監作、錄事，昭文館校書郎，司辰、司曆、監候，殿中諸署監事、計官，太常諸陵廟、太

① 《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八》，第3996頁。

② 按：宗正卿，唐《永泰令》為正三品，故《宋志》所言欠妥。唐令，八寺少卿為從四品上階，故宋初所升應為宗正少卿。唐宗正卿與太常卿同品，較從三品的光祿等七寺卿高，故宗正少卿應陞為正四品上階，與太常少卿同。

醫、太公廟署令丞，醫針博士、助教，按摩、咒禁博士，卜正、卜博士，宗正崇玄署令、丞，大理獄丞，鴻臚典客、太府寺平準、左右藏、常平署令丞，都水監舟楫、河渠署令丞，宮苑總副監牧、監副、丞、主簿、諸園苑司並百工等監、副監及丞，諸倉、諸冶、諸屯、溫湯監及丞，掌漕，諸軍衛錄事諸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校尉、旅帥、隊正、隊副、正直長、長上、備身，左右備身，左右親、勳、翊衛府中郎將，兵曹三衛，折衝、果毅、別將、長史、兵曹參軍、校尉、旅帥、隊正、隊副、鎮軍司馬、判司，太子詹事府丞、主簿、司直、司議郎、舍人、文學，校書、正字、崇文館校書、侍醫，通事舍人、左右春坊錄事、主事，三寺丞、主簿，諸署令丞，典倉署園丞，廐牧典乘，內坊典內及丞、典直，率府長史、錄事諸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校尉、旅帥、隊正、隊副、直長、千牛備身，親、勳、翊府中郎將，兵曹三衛，王府文學、東西閤祭酒、掾、屬、主簿、錄事諸曹參軍、行參軍、典簽、典軍、執杖執乘親事、校尉、旅帥、隊正、隊副、國令、大農尉丞，公主邑令丞、邑司錄事，河南應天及諸次府都督都府功曹、倉、兵曹參軍，諸州司功、司倉、司兵參軍，諸縣丞，京縣錄事，諸鎮倉曹、兵曹參軍，戍主、戍副，關津令丞，並門下省城門、符寶郎，太常寺協律郎，軍器監丞、主簿，太常寺郊社、太卜、廩犧，光祿寺太官、珍羞、良醞、掌醢，衛尉寺武器、守官，太僕寺乘黃、典廐、典牧、車府，鴻臚寺典客、司儀，司農寺上林、太倉、鉤盾、導官，太府寺諸市，少府監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將作監左校、中校，甄官署令丞、監膳，殿中省六局直長、食醫、侍御、醫司、醫佐、掌輦、奉乘、司廩，太子典膳、典藥、內直、典設、官門郎並局丞，皆存其名，而罕除者皆不錄，惟常命官者載之。諸司主事、錄事皆存，而無士人為之。別置中書、樞

密、宣徽院、三司及內庭諸司，沿舊制而損益焉^①。

據上引可知，唐永泰二年的官品令，至宋初，經歷了三個階段的演變，第一次是唐後半期，第二次是五代時期，第三次則是宋初。前兩次變動不大，宋初這一次則是對唐以來為使職差遣制度所取代的寺監、軍衛、州府佐貳及東宮、親王、公主、鎮戍關津、府兵系統的官職進行了大規模的清理，“皆存其名，而罕除者皆不錄，惟常命官者載之”。總的來講，是“沿舊制而損益焉”，僅保留了唐代寺監、軍衛、東宮、親王府、州府的高級、主要官職。將其與康定二年所行用的官品令相對照，康定二年恰恰無宋初所清理的寺監、軍衛、州府佐貳及東宮、親王、公主、鎮戍關津、府兵系統的一般官職，由此可知康定令實屬於唐令體制，是唐令總體框架內改革後的產物。

康定二年所行用的官品令是北宋前期關於品階的最集中、完整的記載，所列應是當時行用的主要職事官，因而是非常寶貴的，是復原北宋前期官品令的基礎。但它失之粗疏，也是無庸諱言的。唐朝官品令，九品三十階，有正從、上下之別。而這段文字所列，一品至諸司三品，未分正、從。御史大夫以下，更將不同品秩的職官列在一起籠統言之，職官的品階，更加不明。上引《宋史·職官八》言及唐令制定後唐中後期至五代品階的變動，但除侍中、中書令、門下中書侍郎、御史大夫、國子博士、五經博士、尚書令、尚書右丞是正確的外，其他或有失誤、歧義，或欠精確，也還有遺漏之處，因此有必要徵引唐、五代及宋代文獻進行補正，以復原北宋前期的官品令。永泰以後無變動者，盡錄《永泰令》，有變動者，逐一加以考尋。

^① 《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八》，第3996—3998頁。

尚書令，唐《永泰令》正二品。後梁開平三年(909)三月，升為正一品^①。中書令、侍中，大曆二年十一月庚申，升為正二品，門下、中書侍郎為正三品^②。左右僕射，唐代從二品。然治平二年(1065)，富弼累上章以疾堅辭樞密使之職，英宗優禮兩朝老臣，“除僕射及使相”。富弼再三懇辭，他說：“僕射是正二品官，師長百寮，使相者文武中並是第一等俸祿，臣因病退反有此授，固不敢當。”^③最後折中，只授使相而罷僕射。由此可知，元豐改制前，僕射已升為正二品。貞元二年(786)九月，詔：“其十六衛各置上將軍一人，秩從二品。”^④因此，左右金吾衛上將軍應為從二品。會昌二年(842)十二月，御史大夫準六尚書例，陞為正三品。御史中丞陞為正四品下^⑤。

康定令將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列入二品，而將諸衛上將軍、六軍統軍與“諸衛大將軍，神武、龍武大將軍”，同列為諸司三品，這是入宋後的一個較顯著的變動。唐前期六軍諸衛置大將軍，正三品，這見諸唐官品令。德宗興元元年(784)正月，“詔六軍各置統軍一員，秩從二品”。貞元二年(786)九月，詔：“其十六衛各置上將軍一人，秩從二品。”^⑥因此，諸衛上將軍與六軍統軍應是從二品。咸平五年(1002)，在議論楚王元佐官職遷轉時，仍然依唐制，認為六軍統軍與諸衛上將軍均為從二品。其間只不過存在細微的差別，“按儀制，金吾在統軍、上將軍之上”^⑦。六軍、諸衛間的差距，在太

① 《舊五代史》卷一四九《職官志十一》，中華書局，1976年，第1989頁。

② 《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中華書局，1975年，第288頁。

③ 《長編》卷二〇五，治平二年秋七月壬戌，中華書局，2004年，第4977頁。

④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上》，第354頁。

⑤ 《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第1861頁。

⑥ 按：見《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上》。又，李寶柱不知有此詔，誤以為“左右金吾衛大將軍正三品，宋改稱左右金吾衛上將軍，為二品”。

⑦ 《長編》卷五三，咸平五年十一月庚戌，第1164頁。

宗後期，已經顯現出來。乾德二年(964)令，“上將軍在中書侍郎之下”。而淳化四年(993)，“升金吾、左右衛在尚書之下”。雖然中書侍郎與尚書同為正三品，但敘位有前後之別。天禧三年(1019)，再次調整序班及視品之制，規定“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並在節度使上，六統軍、諸衛上將軍在常侍下，大將軍在大監下，將軍在少監下，仍在閤門使之下”^①。左右散騎常侍，也是正三品，但敘位在中書侍郎之後，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與其他十二衛上將軍的差距便拉得更大。康定官品令，諸衛上將軍、六軍統軍降至與諸衛大將軍同為正三品，終於將這種演變顯示在品級之上。正、從三品的大將軍、將軍，品級雖未降，但敘位已分別降至從三品的大監，從四品上階的少監之後。至元祐時(1086—1093)，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仍然是從二品，但諸衛上將軍已降至從三品，諸衛大將軍已降為正四品，諸衛將軍已降為從四品^②。這種品級，終宋之世，不再有變。

尚書左、右丞，《永泰令》同為正四品，但有上、下階之別。《舊五代史》卷一四九載，後唐長興元年(930)九月頒詔，認為，“台轄之司，官資並設。左、右貂素來相類，左右揆不至相懸。以此比方，豈宜分別，自此宜陞尚書右丞官品與左丞並為正四品”^③。左、右丞唐代均為正四品，而詔令言“並為正四品”，語義欠明。後唐的變動，當是陞右丞與左丞同為上階。《宋史·職官八》言，五代“升右丞為正四品上”，可為佐證。《宋史·職官八》又言，“宋初，並因其制，唯陞宗正卿為正四品，丞為從五品”。宗正卿，唐《永泰令》為正三品，故《宋志》所言欠妥。唐令，八寺少卿為從四品上階，故宋初所升應為宗正少卿。唐宗正卿與太常卿同品，較從三品的光

① 《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八》，第4000頁。

② 《職官分紀》卷三五，第643頁。

③ 《舊五代史》卷一四九《職官志十一》，第1990頁。